

合同编号: A01ZB-2025-0166

绍兴市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研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研究项目

甲方: 绍兴市财政局

乙方: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绍兴市财政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绍兴市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研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专家 评定,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绍兴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2.1.1 确定研究范围

以绍兴市第一批、第二批公布的历史建筑以及特定建筑物 (全市范围内的行政和国有历史建筑物 (含挂牌、拟挂牌)、古建筑、台门建筑, 以及其他具有传统古建筑风貌、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特色, 有一定保护价值的不同历史时期建造的各类传统建筑) 作为研究对象。

对历史建筑的现状保存情况、历史文化价值信息、历史建筑保护的市场需求以及保护利用的方式等内容进行系统分析。同时对村级集体权属的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提出参考意见。

1.2.1.2 资产确权备注

厘清全市国有特定建筑物底数、全面掌握特定建筑物权证情况、土地性质、用途、入账情况、账面价值等信息，根据资产权属情况，分类研究办证路径。

1.2.1.3 建立评估体系

通过对国有特定建筑物进行系统性的价值评估研究以及构建全价值要素的资产评估模型，包含历史、社会文化、科学、艺术和环境生态和利用价值，建立起一个相对完整的动态价值评估体系，充分体现国有特定建筑物的价值。

根据国有特定建筑物的特征，分类设立分值和系数，挑选出两处特定建筑物，完成评估案例。

1.2.1.4 数字测绘建档

对经评估后拟纳入国有资产交易试点的两个国有特定建筑物案例进行数字测绘建档，完整保留建筑物价值特征、倾斜摄影和数字扫描成果、点云数据模型，绘制完成施工图，保存完整档案。

1.2.1.5 完成资产交易

研究探索科学的交易路径，建立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交易机制，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平台，面向国资公司开展交易试点，有效实现和证明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价值。促进国有特定建筑有序资产化，即国有特定建筑从资源向资产转化，有效保护实物资产安全，保证资产金融价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2.1.6 形成价值循环

研究通过国有特定建筑物完整价值评估、交易及运营增值后再评估等模式来实现国有特定建筑物的价值提升及市场认可。实现资产转化，建立资产池，再通过相关金融政策支持，形成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的专项基金，发行相应的金融产品和投资工具，形成一个具有可持续性的闭环。

1.2.2 服务标准: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 需提供以下成果资料体系 (按模块分类整理):

1.2.2.1 绍兴市国有特定历史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总体研究报告 1 份;

1.2.2.2 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研究案例 2 个, 案例中应包括: 全价值评估报告、数字测绘建档技术资料、国有资产交易义试点实施方案等。

上述成果体系覆盖从基础研究到金融闭环的全流程, 兼顾政策合规性、技术规范性与市场可行性, 可支撑绍兴市历史建筑资产化改革的系统性落地。

1.2.3 技术保障: _____/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陈扬、丁盛、余超、洪振军、邵志彦等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448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 绍兴仲裁委员会 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绍兴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陈戈城

乙方：

华汇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007210107199

住所：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

电话：0575-88208132

传真：

传真：0575-882081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1101201920016466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

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的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u>本项目不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u>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u>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u>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u>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预付款，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u>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u>以采购人具体实施时间要求为准。</u>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u>浙江省绍兴市</u>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u>根据服务内容要求，需提供以下成果资料体系（按模块分类整理）：</u> <u>1. 绍兴市国有特定历史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总体研究报告1份；</u> <u>2. 国有特定建筑物资产保护利用研究案例2个，案例中应包括：全价值评估报告、数字测绘建档技术资料、国有资产交易义试点实施方案等。</u> <u>上述成果体系覆盖从基础研究到金融闭环的全流程，兼顾政策合规性、技术规范性与市场可行性，可支撑绍兴市历史建筑资产化改革的系统性落地。</u>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1.8.7	违约责任: /。
1.9.1	/
1.9.2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款, 完成项目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24 小时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